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债务豁免预计减少公司债务本息 1,000,00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水平，相关情况将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出具的《债务豁免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电气控股出具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公司发展，天沃科技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豁免公司债务本息 1,000,000,000.00 元。债务豁免将自《债务豁免函》送达本公司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审批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此项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易晓

荣、储西让、夏斯成因在电气控股下属公司任职，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冷伟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4,93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电气控股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381,661,608,477.71 元，净资产 81,644,827,699.64 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8,967,551,130.11 元，净利润 1,519,906,632.9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32,458,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

三、债务豁免主要内容

根据天沃科技与电气控股签署的各项借款协议，各相关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天沃科技对电气控股所负债务本金合计 1,554,410,000.00 元，双

方就上述各借款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其中，就天沃科技与电气控股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天沃科技于该借款协议项下实际发生借款本金余额为 1,257,500,000.00 元。

为支持天沃科技发展，电气控股经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豁免天沃科技对其负有的、上述《借款协议》项下债务本息共计 1,000,000,000.00 元。该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电气控股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天沃科技承担或履行与上述《借款协议》项下已豁免的债务本息相关的责任或义务。

电气控股确认，上述债务豁免将自《债务豁免函》送达天沃科技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债务豁免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债务豁免系电气控股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单方债务豁免行为；

2. 本次债务豁免预计减少公司债务本息 1,000,00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如债务豁免生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借款协议》项下剩余债务本息为 261,038,226.02 元。相关情况将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 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偿债压力，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初至 12 月 18 日，公司与电气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交易发生额为 7613.06 万元（不含税），包括销售、采购和其他综合服务。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债务豁免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本次债务豁免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